

组建4家互联网医院、22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我市公立医院改革做法获国家肯定

□记者 郑伟元

本报讯 8月29日,国家卫健委组织召开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视频调度会。会上,我市有关经验做法获得国家卫健委委改司的肯定和表扬。

我市在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完善推进机制,强化项目管理,

实现效果集成,构建了市县联动、市域一体的医疗服务体系。在构建市带县、县带乡、乡管村的全域一体化医疗协作格局的同时,组建4家互联网医院、22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成立3个城市医疗健康服务集团。通过专科联盟、远程协作、技术帮扶、科室共建等方式,推动专家、学科、管理“三下沉”,基本形成市域协同合作、密切配合、利益共享的服务格局。

在随后召开的全市视频调度会上,又对我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指出,要学习先进地、市的经验做法;要在做好公立医院和医共体改革工作的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周口亮点;要做好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标准,圆满完成2023年度示范项目工作任务。

我省全面启动家庭病床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8月30日,省委改革办、省卫健委、省医保局在洛阳市召开全省家庭病床服务试点工作现场推进会,安排部署家庭病床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开展家庭病床服务试点工作的内容、标准、流程和有关要求,确保试点工作高标准开局、高质量推进。

为确保高起点谋划河南省家庭病床服务工作,省委改革办、省卫健委、省医保局主动对标国家要求,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对标群众需求,先后组织人员赴上海、深圳、浙江、福建等地考察,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深入基层一线,听取意见建议,先后在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许昌市、周口市等地组织召开家庭病床服务试点工作研讨会,于今年5月份研究出台了《开展家庭病床服务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试点任务和支持政策,选择上述5个省辖市作为省级试点,27个县(市、区)作为市级试点;成立工作专班和专家指导组,明确家庭病床服务试点工作推进计划,8月底前试点地区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家庭病床服务试点工作,12月底前省委改革办、省卫健委、省医保局对全省试点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我省开展家庭病床服务的管理办法、服务模式和政策体系;指导洛阳市编写家庭病床服务试点工作操作规范。

手册,在涧西区重庆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安路社区服务中心打造2个示范点,立体展示开展家庭病床服务试点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对试点工作的下一步推进,各试点地区要突出重点、用好政策,准确把握服务内涵,明确功能定位、服务主体、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严格落实建床、查床、护理、转诊、撤床等各项规范,切实加强全流程管理;加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执业安全管理,牢牢守住安全底线,高质量、高标准推进试点工作。各试点地区卫生健康部门要主动沟通、积极对接,配合落实好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医保支付政策,加强建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监管,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配合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监管稽核,确保有限的医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会议要求,各试点地区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明确开展家庭病床服务的内容、标准、流程、规范和有关要求,确保试点工作有力有序稳步推进;要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在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的基础上,力争做到热情周到、细致入微、服务高效;要协助需要向上转诊的患者办理转诊手续,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各省级试点省辖市要成立家庭病床服务指导组,对县(市、区)家庭病床服务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县(市、区)要成立质量控制组,充分发挥信息化作用,对家庭病床服务进行质控、管理和考核;各建床机构要建立家庭病床服务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对建床、服务、撤床全流程的监督和管理,严格落实诊疗规范,及时防范化解各种医疗风险。同时,各试点地区要加快建立完善家庭病床服务信息系统,推动实现与公共卫生、医疗、医保、医养信息系统和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推动实现建床、撤床线上审批及医疗质量、服务行为的全程监管;鼓励开展家庭病床服务试点工作的医疗机构配置智慧医疗系统、物联网设备、远程互联网服务设备等;充分发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牵头医院的作用,采取技术指导、协助上门、接收转诊等形式,加大对开展家庭病床服务试点工作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支持力度。各试点地区要紧紧围绕试点改革任务,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群众预期,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试点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和好的做法,为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持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会上,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许昌市、周口市等省级试点的相关负责人分别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深化改革等方面作交流发言,与会人员还观摩了洛阳市涧西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病床服务开展情况。

(据《医药卫生报》)

